

# 王江泾镇 2025-2026 年“多田套合”高标准农田储备 区认定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前附表.....          | - 3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 5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22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27 -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 30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32 - |

## 第一章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p>工程名称：王江泾镇 2025-2026 年“多田套合”高标准农田储备区认定服务项目<br/>           建设地点：王江泾镇<br/>           建设规模：王江泾镇 2025-2026 年“多田套合”攻坚任务认定一批与建设一批总任务量暂定 4500 亩。<br/>           承包方式：双 包<br/>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br/>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工作内容。<br/>           招标范围：王江泾镇的高标准农田认定图斑整理分析、图斑现场勘查确认，认定材料编制、高标准田储备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等。</p>   |
| 2  | 建设资金来源：自筹   |
| 3  | 投标有效期：90 天  |
| 4  | <p>投标单位资质要求：<br/>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br/>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及“信用中国(浙江)”(<a href="http://credit.zj.gov.cn/">http://credit.zj.gov.cn/</a>)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br/>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5  |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 6  |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br/>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在交易系统中，按项目单次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br/>           ①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a href="https://xzqjyzx.xiuzhou.gov.cn:8761/xe/login">https://xzqjyzx.xiuzhou.gov.cn:8761/xe/login</a>”电子系统，按‘使用帮助’中的操作手册和相应提示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br/>           ②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线上点击确认使用。<br/>           ③签署《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并将此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完成缴纳。<br/>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br/>           (重要提醒：采用“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步骤②线上点击确认使用和步骤③线下正本中放入《承诺书》两个步骤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均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br/>           未按规定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投标文件无效(以电子系统中生成的《保证金缴纳情况》为准)。<br/>           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br/>           对于未能按要求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br/>           以“虚拟保证金”缴纳的无需办理退还。</p> |
| 7  | <p>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潜在投标人可使用投标人的 CA 锁登录“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未进行网上报名的其投标文件拒收。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请以投标人的 CA 锁登录“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a href="https://xzqjyzx.xiuzhou.gov.cn:8761/xe/login">https://xzqjyzx.xiuzhou.gov.cn:8761/xe/login</a>)自行下载。</p>   |
| 8  | <p>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招标答疑会，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踏勘现场。<br/>           各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等有异议的，请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16:00 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 296566597@qq.com 邮箱中，逾期提出疑问的不予受理。联系人：薛康力，联系电话：0573-83116900</p>   |

|    |  |
|----|--|
| 9  | 投标文件投递方式：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a href="https://xzqjyzyx.xiuzhou.gov.cn:8761/xe/login">https://xzqjyzyx.xiuzhou.gov.cn:8761/xe/login</a> ）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 CA 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   |
| 10 |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1 |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r>地 点：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北虹东路 188 号镇政府 2 号楼 7 楼开标室（投标人不必派代表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仅需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br>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a href="https://xzqjyzyx.xiuzhou.gov.cn:8761/xe/login">https://xzqjyzyx.xiuzhou.gov.cn:8761/xe/login</a> ）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 CA 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到开标时间后，在 2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其标书将无法进入后面的评审流程。”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须在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中标后应无偿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3 份）   |
| 13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
| 14 | 招标控制价：<br>本工程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 <u>肆拾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u> （小写： <u>444950</u> 元），凡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15 | 若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方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鄙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请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向招标人或招投标管理部门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提出质疑。   |
| 16 | 注意事项：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可能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为了便于及时取得联系，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可在授权委托书格式中注明或另附页于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录音、微信、QQ 等形式作出回复。  |
| 17 | 监督：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573-83720217   |
| 18 |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招标人。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br>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北虹东路 188 号<br>联系人：倪先生<br>电话：0573-8367308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 1700 号科技京城 6 楼<br>联系人：薛先生<br>电话：0573-83116900 |
| 1.1.4  | 项目名称          | 王江泾镇 2025-2026 年“多田套合”高标准农田储备区认定服务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王江泾镇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  |
| 1.1.9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同“第一章 前附表”   |
| 1.3.2  | 服务期限要求        | 同“第一章 前附表”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招标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第一章 前附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投标人需要招标人陪同前往的，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
| 1.10.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 年 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
| 1.11   | 分包            | 在未经业主许可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对外分包相关内容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公布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设置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br>以上公章和签字可由平台上 CA 锁中的电子签章替代。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同“第一章 前附表”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            | 本次为不见面开标，以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同“第一章 前附表”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第一章 前附表”<br>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b>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b>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br>请使用 IE11 浏览器，并且保证版本在 11 及以上，或者 edge 浏览器 IE 兼容模式。若使用 IE11 浏览器仍出现异常情况，请参照《IE 浏览器设置操作》完成浏览器的设置后，再进行系统操作。<br>在使用系统前请先安装品茗驱动（嘉兴互认版）V1.1 版本。<br>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到开标时间后，在 2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其标书将无法进入后面的评审流程。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秀洲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4名及从招标人代表中随机抽取1人，共5名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设置   |
| 9.5   | 投诉               | 同“第一章 前附表”   |
| 10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10.2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后应无偿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   |
| 10.3  | 投标报价             | 不得高于等于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
| 10.4  |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 不要求  |
| 10.5  | 对未中标人进行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10.6  | 典型设计             | 不进行  |
| 10.7  | 其他               | 1、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分、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评标场所附近围堵评标专家，向经过的评标专家发短信、打招呼、递纸条、耳语暗示等其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罚没投标保证金。<br>2、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代理，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招标人。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

1.1.6 本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前附表。

1.4.2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受到行政处罚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在未经业主许可的情况下, 中标人不得对外分包相关内容。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前附表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书
- (5) 投标辅助资料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工程技术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须知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含报价明细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如有）；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辅助材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 其它材料。

3.1.2 投标须知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和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2) **本次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44.4950 万元。**

(3) 费用包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认定图斑整理分析、图斑现场勘查确认，认定材料编制、高标准农田储备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需按实补缴保证金并进行罚没。如投标人不将应罚没的保证金按时进行缴纳的，将纳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按照情节轻重限制其一定时间内在秀洲区全域或特定范围内的投标行为：

- ①投标人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③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投标要求投标人仅做一个方案，不要求做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4.1.2 投标文件套封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5.1 规定。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或公证)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或公证)、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会议在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并且认定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承包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承包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三个月以上；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三个月以上；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①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②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③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⑤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问题\_\_\_\_\_ (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 (页码总数) \_\_\_\_\_ (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服务周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 613 号）、《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二条：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督。

**第三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有疑问部分可以询标，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录音、微信、QQ 等形式作出回复，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同时各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所作询标承诺均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补充件。

#### 第四条：开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1、招标人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投标人进行监督。
- 2、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开启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等招标单位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 3、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拆封、宣读。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
- 4、招标人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监督人员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 5、评标方法采用先资格后审、后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总投标上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444950 元）**，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将被否决，按无效标处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合理报价的投标人（合理报价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进行评审，若评审过程中有废标的，导致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leq 2$ 家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仍具有竞争性，则可继续评审。

#### 第五条：投标文件的评审

#####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作为资格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有效期内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社会保险证明**；且资质等级和类别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社会保险证明指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月盖章出具的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在每月的上旬的，上月或当月出具的均予认可。格式不作要求。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拉取的参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原件），且参保单位与投标单位须一致。）；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及“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函）；

(5)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提供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原件；**

**(7) 提供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原件；**

(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文件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主要的设计规范、设计周期、投标价格等关键内容；

(6)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7)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最终报价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

**注：通过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其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应当以有效投标报价为基础，投标文件商务评分应当以有效投标人为基础。当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3 家，经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仍具有竞争性时，可继续评标。**

##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1、技术评分（30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分，技术标满分为 30 分。**

1)、对**项目工作背景、工作任务的认识**。

2-6 分

- |                           |      |
|---------------------------|------|
| 2)、对项目实施方案的阐述。            | 4-8分 |
| 3)、工作进度安排细化合理, 进度控制措施有效等。 | 4-8分 |
| 4)、项目人员组织结构合理、设备配备齐全。     | 4-8分 |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上述分值标准各自独立打分, 保留1位小数, 缺项0分。技术标评分分值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保留2位小数, 四舍五入(不计负分)。

## 2. 报价评分 (满分为100分, 占总得分70%)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进行评分, 商务报价得分为总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为100分, 占总得分70%, 凡以价格计算的均保留到人民币元。

2.1 确定第一次平均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为第一次平均价。所有低于第一次平均价85%的投标报价不进入第二次平均价的计算, 但不做废标。

2.2 确定第二次平均价: 通过第一次平均价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该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3 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报价分得满分; 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1%扣0.5分, 每低1%均扣0.3分, 以此求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不计负分。)

报价、基准价均以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取整数, 百分数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万分位)。得分计算和分数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四、计算总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权重70%

## 第六条: 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推荐得分最高的1名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如投标人报价也相同时, 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当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按项目负责人职称高者优先; 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 则由评标委员会专家抽签决定。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

2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

乙方（委托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项目名称）工作事宜，工程地点为位于秀洲区王江泾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发包人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 二、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在未经业主许可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对外分包相关内容。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 **八、付款**

付款方式: 按业主要求提供满足认定要求的所有成果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 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 单方面解除合同, 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王江泾镇 2025-2026 年“多田套合”攻坚任务认定一批与建设一批总任务量暂定 4500 亩。

### 二、服务内容

(1) 目前按照资规部门提供的潜力图斑，完成认定图斑整理分析、图斑现场勘查确认，认定材料编制、高标田储备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

(2)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3) 认定服务工作按招标人的具体实施计划完成，中标单位必须了解评审工作时间计划，提前完成评审要求的全部设计资料，要确保送审的设计成果能够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按照审核意见及时修改。

### 三、认定依据

3.1 招投标文件。

3.2 发包人的要求。

3.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4 高标准农田储备区认定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3)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4)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5) 《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试行）》（农办建〔2023〕10号）

(6) 《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7)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8)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关于印发农田建设项目备案和调度管理工作指导手册的通知》（农建〔高标〕〔2022〕1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72号）

(10)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18号）

(11) 《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农田发〔2019〕11号）

(12) 《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浙农田发〔2021〕15号）

(13)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协同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浙自然资发〔2023〕10号）

(14)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储备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浙农田发〔2024〕13号）

(15) 《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浙自然资规〔2023〕21号）

(16) 其他相关文件等。

(17) 以上规范、条例、标准、规定及文件等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 **四、成果要求**

**(1) 按浙农田发（2024）10号提供满足认定要求的认定资料；**

**(2) 各阶段成果按认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份数及格式。**

**(3) 投标人应确保最终成果能达到农水局系统上图。**

#### **五、服务周期**

2026年12月底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六、付款方式**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满足认定要求的所有成果资料，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 **七、其他事项**

工作成果著作权均归招标单位所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含报价明细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辅助材料
- 六、技术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它材料

## 一. 投标函

### 投 标 函 (格式)

#### **招标人名称：**

-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并勘察了现场，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5、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投入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计，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承包人数为\_\_\_\_\_人，服务期：2026年12月底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6、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招标人无偿使用我单位全部或方案。
- 7、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起7天内，按中标通知、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
| 1  | 耕地功能恢复类认定  | 亩        | 2850 |              |           |
| 2  | 项目建设类认定    | 亩        | 1150 |              |           |
| 3  | 相邻相连       | 亩        | 500  |              |           |
| 4  | 土壤检测(耕地质量) | 个        | 129  |              |           |
| 5  | 土壤污染检测     | 个        | 10   |              |           |
| 6  | 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 个        | 15   |              |           |
| 7  |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 | _____ 元  |      |              |           |
| 8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 _____ 元整 |      |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须提交的投标担保形式为虚拟保证金；
- 2) 附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格式）

#### 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因投标需使用“虚拟保证金”，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关于改革秀洲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通知》及“虚拟保证金”制度了解知悉，愿遵守规定使用“虚拟保证金”用于参加秀洲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二、本单位如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法纪法规，被招投标综合监管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或其他法定监督机构认定需罚没投标保证金的，愿按照实际罚没保证金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本单位对“应缴却未能实际缴纳罚没保证金的，将纳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按照情节轻重限制其一定时间内在秀洲区全域或特定范围内的投标行为”知悉，并愿意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五. 投标辅助材料**

## **六. 技术文件**

### **6.1 工作大纲**

### **6.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七. 项目管理机构表

### 7.1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次项目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所学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安排职务 | 服务内容 | 承担过的设计项目 |
|----|--------|----|----|------|----|---------|------|----------|
| 一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1  |        |    |    |      |    |         |      |          |
| 二  | 主要专业人员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主要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相关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指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月盖章出具的参保证明（如投标截止日在每月的上旬的，上月或当月出具的均予认可），且参保单位与投标单位须一致。格式不作要求**】。



## 九. 资格审查资料

### 9.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投标期间<br>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职<br>工<br>概<br>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高级工程师      |          | 工程师      |     |  |
|                  | 助理工程师      |          | 技术员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姓 名        | 职 务/职 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br>位<br>概<br>况 |            |          |          |     |  |

注：应附营业执照和其他资质类证书的清晰复印件。



9.3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 (格式)

## 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

本单位: \_\_\_\_\_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 (www.credit.zj.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黑名单”, 且不存在其它任何被限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9.4 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 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区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如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确保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宴请项目招投标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招投标公平、公正性的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经查实，确实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列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并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 其它材料